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柏曄

選任辯護人 林元浩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351、15355、17274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0644號、113年度偵字第3826號、第8311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金訴字第9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蕭柏曄幫助犯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件所示之調解筆錄，向被害人黃望愛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蕭柏曄知悉提供金融帳戶、個人身分資料予他人，將可供詐欺犯罪者將上開金融帳戶或個人身分資料用以線上申辦金融帳戶作為詐騙他人將款項匯入之用，亦知悉提供他人使用自己申辦之金融帳戶或容許他人使用自己個人資料線上申辦金融帳戶，將可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而致檢警機關難以追查，惟為求賺取對價之本意（無證據證明取得對價），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預見有三人以上犯之），於民國112年5月5日某時，在游銘承(所涉犯詐欺、洗錢等罪嫌，另行偵辦中)位於彰化縣員林市之租屋處，交付其附表一編號1之甲帳戶之提款卡和密碼、身分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給游銘承。嗣游銘承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甲帳戶之提款卡和密碼、蕭柏曄之身分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等

01 物後，利用蕭柏曄之之身分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於
02 112年5月9日線上申辦附表一編號2、3之乙、丙帳戶；再於
03 附表二所示時間，向各編號之被害人或告訴人施詐，使彼等
04 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內，旋由
05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持附表一各該帳戶之提款卡提領殆盡而不
06 知去向，藉此掩飾、隱匿詐欺贓款。

07 二、證據名稱：

08 (一)被告蕭柏曄於偵查及審判之自白。

09 (二)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15351號卷第89-
10 137頁）。

11 (三)附表一所示甲、乙、丙帳戶之開戶或客戶基本資料和交易明
12 細。

13 (四)附表二證據出處欄之證據。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6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8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
19 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
20 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
21 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
22 「刑」之輕重，係指「法定刑」而言。

23 2. 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
24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25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
26 定有明文。

27 3. 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28 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
29 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
30 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
31 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

01 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

02 4. 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
03 年度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
04 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
05 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06 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
07 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
08 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
09 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
10 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
11 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
12 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
13 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
14 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
15 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同院109年度
16 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

17 5.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8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
19 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
21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
24 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
25 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
26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
27 之新法。為行文簡便，本判決稱以現行洗錢防制法。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幫助詐
29 欺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0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31 (三)被告提供甲帳戶、多種身分證件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再得以

01 申辦乙、丙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係以一個幫助行為，幫助他
02 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侵害附表所示多名告訴人之財
03 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
04 合犯。兩罪之法定本刑最重同為有期徒刑5年，但洗錢罪應
05 併科罰金、詐欺罪為選科罰金，而且洗錢罪之罰金最高額比
06 詐欺罪高，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07 斷。

08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9 為，為幫助犯，其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0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偵查及審判皆自白犯行
11 (查無犯罪所得，故無繳回可言)，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2 23條第3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1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其
14 未婚、無子女，和父母同住，其高職餐飲科肄業，本來就讀
15 建教班，於返工途中發生重大車禍，因傷致學業及工作不得
16 不中斷，目前從事日薪派遣工作等情甚明，且有診斷書、個
17 人戶籍資料可憑，是智識程度尚稱健全、有勞動能力之成年
18 人；被告提供帳戶、交付多種個人身分證件之動機為賺取對
19 價，造成本案諸告訴人或被害人損失總金額頗可觀，同時觸
20 犯兩項罪名，情節不算輕微；惟念及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皆
21 自白犯行，並積極與諸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渠
22 等諒解，而且確實按期履行，有本院調解書、和解書、鄉鎮
23 市區公所調解書（筆錄）、匯款證明、收據、交易明細在卷
24 為憑（本院卷第91-103、145、155、197-207頁），堪認犯
25 後態度良好；再衡量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2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據，素行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7 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併科罰金如易服勞
28 役之折算標準。

29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3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並非素行惡劣之人。被告和告訴
31 人黃望愛所成立之調解仍在分期履行中，有新北市板橋區調

01 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可查（本院卷第155頁）。被告歷此偵審
02 程序，如附加適當條件以兼顧告訴人黃望愛之權益，應能知
03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前述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4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規定，宣告緩
05 刑3年，並應依附件所示之調解書，對告訴人即被害人黃望
06 愛支付損害賠償。

07 (七)末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8 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甚明。被告本案犯行後，修正生效之現
09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條、第20條之
10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1 沒收之。惟所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其意義在於
12 排除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他人取得犯罪所得、同法第38
13 條第3項他人提供或取得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
14 所生之物等情形，惟仍不排除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5 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
16 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
17 或酌減之」。查被告提供帳戶及身分證件給他人使用，對於
18 各帳戶內之詐欺金流，並無事實上之管領支配權限，而且告
19 訴人或被害人所受損害，經被告依調解筆錄或和解書賠償，
20 絕大部分已履行完畢，僅有告訴人黃望愛部分尚待繼續分期
21 給付，倘依上述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就各帳戶內之詐欺金
22 流，再對被告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3 項規定，不宣告沒收。

24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5 第1項，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
26 第25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1條、第30條第
27 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
28 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
29 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3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31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對

01 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
02 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宗達、吳曉婷、余建國
04 移送併辦，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9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梁永慶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4 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一（被告名下之帳戶）：

28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簡稱
----	------	----	----

(續上頁)

01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號	甲帳戶
2	永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號	乙帳戶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號	丙帳戶

02

03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或告訴人	被害事實	證據出處
1	張延光	張延光於112年3月間某日起，和通訊軟體LINE匿稱「楊淑惠」等人（均為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其等對張延光佯稱「有投資股票、虛擬貨幣獲利之方式，在指定的網路平台註冊帳號及儲值入金後，即可進行投資」云云，致張延光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19日9時47分、9時48分許，匯款50,000元、50,000元至丙帳戶。	1. 告訴人張延光於警詢之指訴。 2.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擷圖（偵8311號卷第53-62、70-75頁）。
2	趙智行	趙智行於111年10月底加通訊軟體LINE匿稱「黃善誠」之人為好友，並下載Sftimo APP，嗣後加LINE匿稱「李婉瑜」（助教）、「客服經理陳志明」、「欣雅」（線下客服）等	1. 告訴人趙智行於警詢之指訴 2. 告訴人提供之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5355號卷第31-33頁）。

		人為好友（均為詐欺集團成員），其等向趙智行佯稱：可以投資USDT獲利云云語，致趙智行因而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19日12時11分許匯款30,000元至甲帳戶。	
3	李嘉彬	李嘉彬於112年2月19日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天陽創富16」，嗣加LINE匿稱等人（均為詐欺集團成員）為好友，並下載投資平台APP，其等向李嘉彬佯稱儲值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李嘉彬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22日11時48分許匯款34,197元至乙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害人李嘉彬於警詢之供述。2. 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投資平台APP擷圖（偵20644號卷第99-107頁）。
4	郝瑛	郝瑛於112年3月17日9時26分許，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榮譽創富」並加LINE匿稱「張芸芸」、「陳澤坤」等人為好友（均為詐欺集團成員），嗣後並下載Sftimo APP，加LINE匿稱「夢瑤」、「Sftimo-何家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害人郝瑛於警詢之供述。2. 被害人提供之提存款交易憑條（偵15355號卷第65頁）。

		<p>(均為詐欺集團成員)，嗣後其等向郝瑛佯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郝瑛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22日12時2分許匯款85,707元至丙帳戶。</p>	
5	林秀盆	<p>林秀盆於112年3月17日9時27分許，加通訊軟體LINE匿稱「Sftimo-呂俊儀」(平台經理)、匿稱「雨竹」(平台助理)之人(均為詐欺集團成員)，並下載Sftimo APP，嗣後「雨竹」向林秀盆佯稱：可投資加密貨幣USDT獲利云云，林秀盆因而陷於錯誤，依照該平台指示，於112年5月22日14時28分許匯款36,626元至乙帳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告訴人林秀盆於警詢之指訴。2. 告訴人提供之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偵17274號卷第87-98頁)。
6	黃望愛	<p>黃望愛於112年3月間某日起，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飆股大學堂」，加LINE匿稱「陳澤坤」、「林詩婷」等人為好友(均為詐欺集團成員)，並註冊投資平台網站會員，其等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告訴人黃望愛於警詢之指訴。2. 告訴人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偵3826號卷第55頁)。

	<p>黃望愛佯稱「有投資股票獲利之方式，在指定的網路平台註冊帳號及儲值入金後，即可進行投資」云云，致黃望愛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22日15時40分許匯款69,747元至甲帳戶。</p>	
--	-----------------------------------------------------------------------------------------------	--